

**2023年度
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一）承担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状况监测、评价等工作；
- （二）负责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研判、信息推送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
- （三）负责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质量管理控制等工作；
- （四）负责配合实施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
- （五）参与重大、跨界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等工作；
- （六）承担省厅交办的辐射监测工作；
-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相关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党建科（纪检监察室）、资产管理科（信息中心）、质量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分析技术科、土壤和生态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大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污染源与应急监测科（辐射环境监测科）、综合研究科、现场监测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8.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57.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7.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1.42	结余分配	59	3.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2.18
	30			61	
总计	31	3,519.46	总计	62	3,519.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32.31	2713.88					71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7						11.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4						2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3	64.43					
2110307	土壤	45	4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74						7.7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16.21	340					76.21
2110101	行政运行	849.82	849.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7.1	123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32						40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33. 56	1, 774. 28	459. 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 77	11.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53	75. 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25	186. 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 14	29.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 43	64. 43				
2110307	土壤	58. 18		58. 18			
2110101	行政运行	844. 64	844. 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 86		5. 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 42	1. 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 02	4. 0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43. 00	47. 75	395. 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 32	407.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00	10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53	7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43	6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75.47	1,27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00	10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7.43	1,51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82.18	1,282.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9.61	总计	64	2,799.61	2,7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17. 43	1, 086. 60	430.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3	7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3	7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3	6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3	6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3	6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275. 47	844. 64	430. 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4.64	844.64	
2110101	行政运行	844.64	844.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6		5.8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6		5.86
21103	污染防治	58.18		58.18
2110307	土壤	58.18		58.18
21111	污染减排	366.79		366.7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6.79		36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07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25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9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7.84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0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05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0	30229	福利费	6.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人员经费合计		1,006.80	公用经费合计					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17.00		17.00	10.00	21.82		17.00		17.00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51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64万元，增长43.72%，2023年新增一笔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项目经费1231.2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3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3.88万元，占79.0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18.43万元，占20.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3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28万元，占79.44%；项目支出459.28万元，占20.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99.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3.51万元，增长47.65%，2023年新增一笔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项目经费1231.24万元。支出1517.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13万元，减少9.92%，主要是因为2023年土壤项目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7.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7.13万元，减少9.92%，主要是因为2023年土壤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3万元，占4.98%；卫生健康支出64.43万元，占4.25%；节能环保支出1275.47万元，占84.05%；住房保障支出102万元，占6.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7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53万元，支出决算为7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4.43万元，支出决算为6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66.72万元，支出决算为84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了晋级晋升工资。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37.1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项目已完成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图审和财评，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了便于统一施工，经我中心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协商，并报经省财政厅批准，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二次装修的实施，预计近期进行项目招标，2024年完成

项目改造，支付相应款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389.8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其他资本性支出有结余。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35.87万元，支出决算为5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有资金结余。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万元，完成预算的80.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3.44万元，减少13.6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预算的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8.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小幅度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5%，主要是规范管理用车，节约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2万元，占22.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万元，占77.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2个、来宾678人次，主要是省中心、兄弟市州监测中心及各县监测站来我中心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开支培训费2.1万元，共开展2次培训，其中：用于开展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1.39万元，人数58人，内容为继续教育公共基础知识；用于开展2023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培训0.71万元（项目支出开支），人数24人，内容为应急监测能力理论及实操培训，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等操作实训。2023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中心严格按省财政厅的批复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根据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三个方面对2023年度工作成绩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运行成本

衡阳中心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坚持依法理财，精细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23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08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6.8万元，根据相关工资标准支出人员经费，不超范围不超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为79.81万元，比去年数128.51万元节约48.7万元，节约37.90%。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共计21.82万元，比去年数25.26万元节约3.44万元，节约13.62%，控制情况良好。

2.管理效率

（1）预算管理：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2799.61万元，实际支出1517.43万元，预算执行率54.2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存在衡阳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经费，用于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监测大楼提质改造。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图审和财评，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了便于统一施工，经我中心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协商，并报经省财政厅批准，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二次装修的实施，预计近期进行项目招标，2024年完成项目改造，支付相应款项。

（2）制度方面：严格遵守2022年我中心根据中央及湖南省制定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并印发的《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单位良好运转。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履职效能

（1）助力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了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大气特护期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趋势分析，2023年，空气质量预报等级准确率达到97.3%，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率达到98.1%，预报准确率在全省排名保持前列。

（2）助力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按时保质完成了国控断面的采测分离、省控断面的例行监测任务；积极响应省中心工作部署，率先开展郴州临武县2个省控地表水异常数据断面异地监测、郴州大源水库协同监测。因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成绩突出，被总站以感谢信

的形式予以表扬和肯定。

(3) 一体推进其他常规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国家网土壤、河流底质、省级地下水样品采集及监测分析任务，高质量完成噪声监测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协助衡阳县、衡南县、常宁市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水质监测，精准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战略目标，大力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我中心何进平等7名同志在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工作中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被长江科研中心以感谢信的形式予以表扬和肯定。

(4) 监测技术能力持续强化。衡阳中心在第十六届全省监测技术大比武中，获得辐射环境监测“团体二等奖”，曾琴同志获得省直化学检验组个人“一等奖”，并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南省技术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陈永伟同志获得辐射环境监测组个人“一等奖”，并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张志君同志获得省直化学检验组个人“二等奖”；韩湘才、凌昱两名同志获得省直环境执法监测组个人“三等奖”。

(5) 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高。衡阳中心组织参加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考核4次、市场监管总局能力考核1次，结果均为满意；顺利通过八大类59项参数资质认定扩项评审，新增电磁辐射、电离辐射两大类7项能力，并成为省内首个通过高氯酸盐项目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的检测机构；通过了实验室的放射源和放射性标准溶液使用豁免管理。检测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6) 综合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挖掘环境监测数据价值，创新生态环境综合分析结果表征形式，全面说清、说准、说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编制的《2022年度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总站组织的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质量检查中，位居

全国市级报告书的前列。

(7) 紧密对接环境管理需求。深化环境形势分析和问题研判，聚焦区域环境质量问题，对环境质量问题进行精准溯源，找出污染成因，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编制的《衡阳市宜水入湘江口1月份氨氮超标溯源监测情况》、《衡阳市5月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及原因分析》等会商材料被省厅监测处提出表扬，并被作为优秀溯源监测材料推送给各市州参考学习。

(8) 主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有效联动。不断加强污染源监测技术供给、拓展监测支撑能力，精派骨干配合省厅、省中心、省辐射站、市局各项工作任务。颜昌林等15名同志在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中展现良好工作作风和精湛业务素质，被省厅督察三处以感谢信的形式进行表扬和肯定；周星同志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总站以感谢信的形式进行表扬和肯定。

(9) “技术中心”“培训中心”作用进一步发挥。衡阳中心先后派出24名技术骨干对衡南、耒阳2个县市站进行技术帮扶，组织县市站集中培训56次共计 576人次，接纳县级站34 名监测技术人员来我中心跟班学习，联合市局应急办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应急监测能力培训班，精心指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国控和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升级改造，协助衡南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颗粒物走航监测。推动县级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能力快速提升，更好地服务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细化项目金额分配不均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和全面的情况，导致部分经费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对下年支出的项目经费不能很好预计把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目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职能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3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3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4
(一) 运行成本	4
(二) 管理效率	4
(三) 履职效能	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7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承担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状况监测、评价等工作。
- 2、负责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研判、信息推送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
- 3、负责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质量管理控制等工作。
- 4、承担省厅交办的辐射监测工作。
- 5、参与重大、跨界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等工作。
- 6、负责配合实施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
-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隶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级站，系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下设科室 11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概况

2023 年我中心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本年预算为 1091.7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08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086.61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三公经

费” 决算支出数为 21.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数较预算数节约 5.18 万元，节约率为 19.19%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杜绝铺张浪费，从制度上严抓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 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我中心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本年预算 1707.83 万元（含上年结转 85.7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30.82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如下：

1、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收入 1237.1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5.86 万元，执行率为 0.47%。

2、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收入 195.04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04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174.23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04 万元），执行率为 89.33%。

3、水环境监测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收入 166.87 万元（含上年结转 16.87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165.14 万元（含上年结转 16.87 万元），执行率为 98.96%。

4、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收入 45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32.65 万元，执行率为 72.5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严格按省财政厅的批复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根据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三个方面对 2023 年度工作成绩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

衡阳中心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坚持依法理财，精细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23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08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6.8 万元，根据相关工资标准支出人员经费，不超范围不超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为 79.81 万元，比去年数 128.51 万元节约 48.7 万元，节约 37.90%。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共计 21.82 万元，比去年数 25.26 万元节约 3.44 万元，节约 13.62%，控制情况良好。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管理：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2799.61 万元，实际支出 151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2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存在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改造）经费，用于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监测大楼提质改造。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图审和财评，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了便于统一施工，经我中心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协商，并报经省财政厅批准，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项目二次装修的实施，预计近期进行项目招标，2024 年完成项目改造。

2、制度方面：严格遵守 2022 年我中心根据中央及湖南省制定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并印发的《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单位良好运转。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履职效能

1、助力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了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大气特护期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趋势分析，2023 年，空气质量预报等级准确率达到 97.3%，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率达到 98.1%，预报准确率在全省排名保持前列。

2、助力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按时保质完成了国控断面的采测分离、省控断面的例行监测任务；积极响应省中心工作部署，率先开展郴州临武县 2 个省控地表水异常数据断面异地监测、郴州大源水库协同监测。因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成绩突出，被总站以感谢信的形式予以表扬和肯定。

3、一体推进其他常规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国家网土壤、河流底质、省级地下水样品采集及监测分析任务，高质量完成噪声监测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协助衡阳县、衡南县、常宁市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水质监测，精准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战略目标，大力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

作，我中心何进平等 7 名同志在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工作中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被长江科研中心以感谢信的形式予以表扬和肯定。

4、监测技术能力持续强化。衡阳中心在第十六届全省监测技术大比武中，获得辐射环境监测“团体二等奖”，曾琴同志获得省直化学检验组个人“一等奖”，并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南省技术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陈永伟同志获得辐射环境监测组个人“一等奖”，并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张志君同志获得省直化学检验组个人“二等奖”；韩湘才、凌昱两名同志获得省直环境执法监测组个人“三等奖”。

5、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高。衡阳中心组织参加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考核 4 次、市场监管总局能力考核 1 次，结果均为满意；顺利通过八大类 59 项参数资质认定扩项评审，新增电磁辐射、电离辐射两大类 7 项能力，并成为省内首个通过高氯酸盐项目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的检测机构；通过了实验室的放射源和放射性标准溶液使用豁免管理。检测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6、综合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挖掘环境监测数据价值，创新生态环境综合分析结果表征形式，全面说清、说准、说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编制的《2022 年度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总站组织的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质量检查中，位居全国市级报告书的前列。

7、紧密对接环境管理需求。深化环境形势分析和问题研判，聚焦区域环境质量问题，对环

境质量问题进行精准溯源，找出污染成因，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编制的《衡阳市宜水入湘江口 1 月份氨氮超标溯源监测情况》、

《衡阳市 5 月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及原因分析》等会商材料被省厅监测处提出表扬，并被作为优秀溯源监测材料推送给各市州参考学习。

8、主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有效联动。不断加强污染源监测技术供给、拓展监测支撑能力，精派骨干配合省厅、省中心、省辐射站、市局各项工作任务工作。颜昌林等 15 名同志在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中展现良好工作作风和精湛业务素质，被省厅督察三处以感谢信的形式进行表扬和肯定；周星同志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总站以感谢信的形式进行表扬和肯定。

9、“技术中心”“培训中心”作用进一步发挥。衡阳中心先后派出 24 名技术骨干对衡南、耒阳 2 个县市站进行技术帮扶，组织县市站集中培训 56 次共计 576 人次，接纳县级站 34 名监测技术人员来我中心跟班学习，联合市局应急办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应急监测能力培训班，精心指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国控和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升级改造，协助衡南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颗粒物走航监测。推动县级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能力快速提升，更好地服务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细化项目金额分配不均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和全面的情况，导致部分经费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对下年支出的项目经费不能很好预计把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化预算编制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年度预算编制时，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预算收支的变化因素，根据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及与各业务科室沟通了解下年度新增项目预

算追加的情况，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